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报告摘要（“本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报告期”或“本年度”）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摘要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与本公司本报告期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

1.4　按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45 段的规定,须载列于摘要的所有资料将刊登于港交所网站。

1.5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白云山	
股票代码	600332（A 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白云山	
股票代码	0874（H 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黄雪贞

联系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	（8620）6628 1218	（8620）6628 1219
传真	（8620）6628 1229	
电子信箱	chenj@gybys.com.cn	huangxz@gybys.com.cn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1,300,351,292.59 元，以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 1,150,350,559.84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5,035,055.98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275,474,523.03 元，扣减 2014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361,575,382.00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49,214,644.89 元。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程，本公司董事会建议：（1）不派发 2015 年年度股息，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目前，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1）大南药板块（医药制造业务）

本公司属下共有 25 家医药制造企业与机构（包括 3 家分公司，18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合营企业），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医药和

天然药物等的研发与制造。

1）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本公司拥有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广州敬修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寿药业”）等 13 家中华老字号药企（含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其中 7 家为百年老字号；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17 个，中药独家生产品种 97 个；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华佗再造丸、复方丹参片系列、板蓝根颗粒系列、清开灵系列、追风透骨丸、安宫牛黄丸、滋肾育胎丸等，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资源优势。

2）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本集团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抗生素药品品牌，以其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本集团的化学药产品包括头孢硫脒、头孢克肟、阿莫西林、枸橼酸西地那非等。

（2）大健康板块

本公司及本公司属下合营企业大健康业务主要为饮料、食品、保健品、药妆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从事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合营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瓶装水、灵芝孢子油胶囊、润喉糖、龟苓膏、固体饮料等。

（3）大商业板块（医药流通业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属下合营企业的大商业板块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通过本公司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医药进出口公司”）开展；零售业务方面，主要通过“采芝林”药业连锁店、“健民”药业连锁店与盈邦大药房等终端开展。其中，医药公司作为医药厂家的经销商或代理商，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物流企业。

（4）大医疗板块

本集团以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为主体，推进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产业投资。目前，大医疗板块尚处于前期布局阶段。

本集团经营业务中，由于医药制造业务、贸易业务，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大健康业务板块，由于其现时主要产品王老吉草本凉茶的特性及礼品属性，产品需求与天气及节假日有一定的关联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药品招标和医保控费的力度不断加大，以及 GDP 增长放缓和医保全覆盖的完成，医药行业增速有所下滑。2015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人民币 25,218 亿元，同比增长 13.1%，较 2013 年增长速度下滑 5.7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5,537 亿元，同比增长 9.1%，增幅较 2014 年下滑了 3.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627 亿元，同比增长 12.9%。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集团实现了以中成药制造、医药贸易为主到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品、医药商业以及医疗服务的全产业链覆盖；在抗菌消炎、糖尿病、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清热解毒、男科、儿童用药等领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品布局，在中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等细分领域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2012 年，本公司成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以“王老吉”品牌引领集团大健康产业，为本集团的发展开辟新的增长动力和战略空间。近几年来，本集团的大健康产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主要产品王老吉凉茶在中国凉茶市场上已占据领先地位。

三、主要财务数据

3.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19,124,658	18,818,232	18,799,881	1.63	17,628,142	17,608,193	12,081,764	12,062,642	8,887,967	8,869,70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300,351	1,194,141	1,192,472	8.89	979,376	980,045	728,150	729,040	544,341	542,76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28,765	1,092,530	1,112,771	3.32	873,052	891,802	687,910	706,882	495,909	509,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941,956	1,751,690	1,761,382	10.86	1,341,176	1,339,140	1,003,536	999,230	85,042	83,079
利润总额(人民币千元)	1,628,122	1,468,061	1,467,177	10.90	1,228,521	1,229,190	880,173	881,063	657,699	656,121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8,450,814	7,705,137	7,739,301	9.68	6,795,505	6,831,768	5,530,786	5,566,352	4,909,310	4,943,960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15,870,577	14,266,903	14,210,784	11.24	12,321,777	12,249,123	9,482,369	9,394,208	7,835,431	7,742,904
总负债(人民币千元)	7,186,644	6,344,908	6,251,805	13.27	5,335,803	5,226,886	3,761,972	3,638,244	2,753,328	2,626,15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6.55	5.97	5.99	9.70	5.26	5.29	4.39	4.41	3.89	3.92
期末总股本（人民币千元）	1,291,079	1,291,341	1,291,341	(0.02)	1,291,341	1,291,341	1,261,240	1,261,240	1,261,240	1,261,240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收购同一控制下广药总院 10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7	0.925	0.923	8.91%	0.767	0.768	0.577	0.578	0.432	0.43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07	0.925	0.923	8.91%	0.767	0.768	0.577	0.578	0.432	0.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74	0.846	0.862	3.33%	0.684	0.699	0.545	0.560	0.393	0.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6.48	16.38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15.70	15.71	13.87	13.89	11.71	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15.08	15.29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13.99	14.30	13.11	13.47	10.67	10.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15.39	15.50	15.41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14.41	14.35	13.17	13.10	11.09	10.9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53.25	54.01	54.46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55.15	55.77	58.33	59.25	62.66	63.85
资产负债率(%)	45.28	44.47	43.99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43.30	42.67	39.67	38.73	35.14	33.92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2.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公式为：负债总值/资产总值*100%

3.本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收购同一控制下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10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报表。

四、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1-3 月份）（人民币千元）		第二季度（4-6 月份）（人民币千元）		第三季度（7-9 月份）（人民币千元）	第四季度（10-12 月份）（人民币千元）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733,064	4,730,148	5,746,283	5,742,008	4,591,467	4,053,84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06	365,128	410,671	409,896	185,024	340,35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790	354,418	415,220	415,378	192,601	168,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82	238,588	1,033,439	1,034,733	327,294	337,542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收购同一控制下广药总院 10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追溯调整 2015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报表。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5.1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0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约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261,400）	583,966,636	45.23	34,839,645	无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2,000	219,599,479	17.01	无	未知	外资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779,677	33,721,611	2.61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15,260,700	1.18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89,026	7,889,026	0.61	无	未知	内资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6,981	7,776,981	0.60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80,821	6,880,821	0.53	无	未知	内资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6,380,585	6,380,585	0.49	无	未知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000,000	5,000,000	0.39	无	未知	内资股
赵旭光	(1,765,323)	4,968,494	0.38	无	47,500	内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 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 （2）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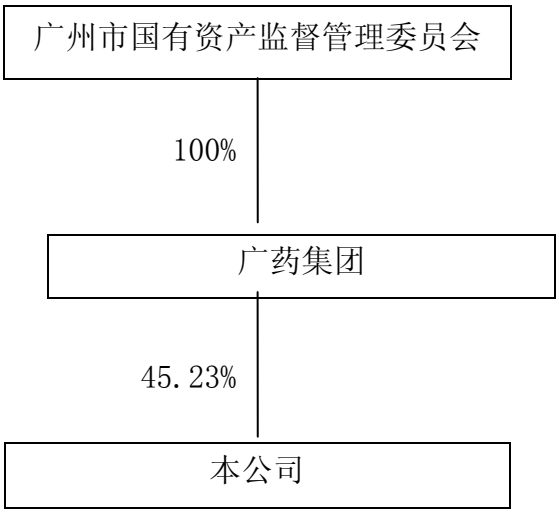

5.3　本年度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股份的情况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广药集团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回购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转入本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同时，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5.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5　公众持股量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于刊发本摘要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5.6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须按照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六、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1 经营状况分析

2015 年，本公司紧紧围绕着“管理效益年”这一发展主线，着力对“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战略升级，对“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风险控制、生产质量、科技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工作，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医药行业监管趋严、新一轮招标降价趋势不变、医保控费力度加大、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取得了规模和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2015 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124,658 千元，同比增长 1.63%；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628,122 千元，同比增长 1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0,351 千元，同比增长 8.8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一是通过强化品牌建设和公益学术营销，结合中国首个“伟哥”仿制药——白云山金戈（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开展的“中国性科学普及工程——男性健康中国行”大型系列公益活动、潘高寿药业的蜜炼川贝枇杷膏防治 PM2.5 肺伤害公益营销等活动，促进品牌、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双提升。

二是强化基药招标工作，积极应对基药招标及取消单独定价等政策，采取“一省一策”的模式，抓住低价药政策实施，提升中标价格。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属下企业年销售额超亿元产品有 24 个，其中超 5 亿元品种 3 个，3 至 5 亿元品种 5 个。

三是继续发展大健康产业，围绕“时尚、科技、文化”三个重点，不断巩固王老吉在凉茶行业的地位。（1）强化全国战略布局，加强渠道建设，在全国 31 个省市传统渠道铺货率均达 90%；（2）布局海外市场并取得突破，已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布局；（3）做好法律维权工作，切实维护自身权益，保障未来发展；（4）开启产能布局“轻资产模式”，王老吉总部正式落户南沙自贸区，雅安凉茶生产基地正

式投产，并先后在江苏泰州、湖北宜昌建立生产、科研、文化“三位一体”创新产业基地；（5）做好文化、公益营销。发挥王老吉作为凉茶始祖的深厚历史底蕴优势，在北京设立北方总部，牵头联合中华百年老字号组建联盟；成立王老吉校园发展基金，支持青少年足球事业的发展。《2015 年度食品饮料行业（茶饮料）用户满意度研究报告》显示，王老吉凉茶连续三年荣登饮料消费者满意度榜首。

四是继续加快推进大商业板块的发展，线上线下齐头并进。（1）加速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工作流程，使大商业板块业绩稳步增长；（2）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电商平台取得突破。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阿里巴巴旗下的阿里健康达成战略合作，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赛柏蓝公司签约合力打造“医药云商”、广药健民网成为全国首家实现网上脱卡支付的医保互联网定点药店、健民跨境电商正式运营，吸引众多国际知名品牌进驻。（3）现代医药物流延伸项目取得较大进展。本报告期内，医药公司新增南方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 10 家合作医院，采芝林药业与广州白云山医院、荔湾区华林街社区服务中心达成物流延伸服务合作意向。（4）稳步推进商业物流体系建设，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加强。

五是积极开拓大医疗业务，白云山医院项目、藏式养生古堡项目、西门子合作项目等多项目联动开动。

六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创新驱动成效初显。（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同时与国内知名学府建立科研人才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人才培育通道；（2）着力加大科技投入，滚动支持“大南药”创新基金，并出资 1.5 亿元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为引进以色列创新生物医药项目奠定基础；（3）初步搭建了以广药总院为主体的科研集中归口统一管理平台；（4）稳步推进科技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取得较大成果。本报告期内，新增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科技厅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1 家；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1 项，省级科技奖 4 项，地市级科技奖 5 项。

6.1.2 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124,658	18,818,232	1.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966,492	18,627,322	1.82
营业成本	12,200,500	12,185,665	0.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165,563	12,147,803	0.15
销售费用	4,167,681	3,942,804	5.70
管理费用	1,374,806	1,291,532	6.45
财务费用	(21,938)	1,394	(1673.78)
税前利润	1,628,122	1,468,061	10.9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351	1,194,141	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56	1,751,690	1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04)	(290,437)	(1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49)	(363,998)	4.55
研发投入	315,736	279,286	13.05

注：1、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存款结构，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加强对外投资，优化市场布局，同时加大了生产、研究基地建设及生产场地、设备更新的投入。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大南药	6,759,160	(0.81)	3,746,800	(4.89)	44.57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大健康	7,768,458	9.48	4,318,442	12.05	44.41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大商业	4,438,327	(5.88)	4,099,881	(5.82)	7.63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其他	547	(64.62)	440	(65.03)	19.47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合计	18,966,492	1.82	12,165,563	0.15	35.86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中成药	3,226,648	(5.75)	1,700,393	(9.89)	47.30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化学药	3,532,512	4.17	2,046,407	(0.29)	42.07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6,759,160	(0.81)	3,746,800	(4.89)	44.57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华南	9,877,336	(1.59)	6,650,628	(3.93)	32.67	增加 1.65 个百分点
华东	3,705,871	9.12	2,289,385	18.87	38.22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华北	2,408,726	14.88	1,342,841	9.05	44.25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东北	294,498	20.12	180,234	32.76	38.80	减少 5.82 个百分点
西南	1,993,507	21.93	1,239,776	21.87	37.81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西北	487,747	(19.58)	272,581	(22.26)	44.11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出口	198,807	(67.48)	190,118	(66.30)	4.37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消渴丸（万瓶）	4,094	3,784	566	（11.11）	（11.64）	56.14
清开灵颗粒（万袋）	45,447	45,233	3,445	7.00	0.00	7.00
注射用头孢硫脒（万瓶）	7,878	8,425	256	10.00	5.80	3.40
头孢克肟胶囊（万粒）	10,974	11,241	132	（8.11）	（1.92）	（79.58）
头孢克肟颗粒剂（万袋）	12,396	12,622	956	8.16	9.34	（36.28）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万片）	1,589	1,495	45	351.38	412.09	33.92
小柴胡颗粒（万小袋）	31,719	29,679	41,725	（11.10）	（11.53）	46.14
阿莫西林胶囊（万粒）	128,565	117,517	31,867	（14.31）	（17.27）	47.19
咳特灵胶囊（万粒）	113,744	113,744	0	（14.32）	（21.45）	0
阿咖酚散（万包）	2,283	2,272	1,381	0.42	0.00	21.56

产销量、期末库存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①消渴丸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56.14%，主要是因为：受价格上升的影响，销售量小于生产量，使得期末库存增加；

②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颗粒剂的期末库存量同比分别减少 79.58%和 36.28%，主要是因为：生产企业加强效期管理，优化产品渠道库存，合理控制产品库存数量；

③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量同比增加 351.38%，销售量同比增加 412.09%，主要是因为该产品于 2014 年 10 月底上市销售，2014 年基数较低所致；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33.92%，主要是因为该产品 2014 年产销量较小，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正常库存同比增加；

④小柴胡颗粒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46.14%、阿莫西林胶囊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 47.19%，主要是因为：为保证产品正常销售，生产企业合理增加产品库存，使期末库存量有所上升。

（3）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构成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大南药	原材料	2,564,685	68.45	2,733,187	69.38	(6.17)
	燃料	94,419	2.52	104,001	2.64	(9.21)
	人工费	270,894	7.23	279,701	7.10	(3.15)
	其他	816,802	21.80	822,556	20.88	(0.70)
大健康	原材料	3,410,274	78.97	3,069,748	79.65	11.09
	燃料	3,455	0.08	—	—	—
	人工费	4,318	0.10	—	—	—
	其他	900,395	20.85	784,299	20.35	14.80
大商业	采购成本	4,099,881	100.00	4,353,052	100.00	(5.82)
其他	其他成本	440	100.00	1,259	100.00	(65.03)

2、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4,167,681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5.70%，主要是为了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于本年内的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374,806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6.45%，主要是本集团销售收入增长，经营业绩的提高，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21,938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1673.78%，主要是本集团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优化存款结构，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282,835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10.25%，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3、研发支出

本年费用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313,848
本年资本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1,888
研发支出合计(人民币千元)	315,73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6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
研发支出总额占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67

4、现金流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56	1,751,690	10.86	本报告期，本集团积极拓展优质的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及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及补助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04)	(290,437)	(177.51)	本报告期，加强对外投资，优化市场布局，同时加大了生产、研究基地建设及生产场地、设备更新的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49)	(363,998)	4.55	本公司于2014年派发了2013年的特别股利所致。

6.2 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1.44（2014 年 12 月 31 日：1.47），速动比率为 1.06（2014 年 12 月 31 日：1.04）。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41 次，比上年减慢 3.61%；存货周转率为 4.69 次，比上年减慢 5.70%。

2、财政资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3,837,604 千元（2014：3,049,529 千元），其中约 99.32%及 0.68%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669,4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629,68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39,75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千元）。

3、资本结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828,5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78,824 千元），较 2014 年上升 12.33%；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358,14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6,085 千元），较 2014 年上升 34.60%；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450,81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05,137 千元），较 2014 年上升 9.68%。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6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9.07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5.93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0	0.04	4,686	0.03	38.71	本公司所持有的中直股份、哈药股份股票股价上升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9,264	1.32	306,793	2.15	(31.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支付的保证金有所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8,318	0.68	20,082	0.14	439.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372	2.07	133,964	0.94	145.12	本公司对重庆医股、创美药业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540,175	3.40	395,202	2.77	36.68	本公司新增广药总院的土地使用权、及

						属下企业购买土地增加所致.
商誉	2,283	0.01	0	0.00	—	本年度，本公司收购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广药海马”）股权公允价值与成本差异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112	0.15	10,333	0.07	133.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的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4,514	0.47	176,729	1.24	(57.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60	0.00	237	0.00	51.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应付未付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9,755	0.25	0	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属下企业对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64	0.18	15,500	0.11	87.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未来应交的所得税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33)	0.00	11,901	0.08	(106.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下降所致。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7、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837,604千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788,075千元；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941,956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90,266千元，主要是本年度本集团积极拓展优质的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及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及补助款增加所致。

8、或有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9、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473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3,993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信托证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 232 千元。

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 669,4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30 千元），较期初增加人民币 108,909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629,684 千元和长期借款人民币 39,755 千元。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45.28%（2014 年 12 月 31 日：44.47%）

12、重大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6.3 本集团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本部职员工的数量	1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7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8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975
本集团本年度的工资总额	人民币 13.15 亿元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42
销售人员	5,135
技术人员	2,245
财务人员	443
行政人员	2,131
合计	14,896
教育程度	
	数量（人）

研究生	380
大学本科	4,337
大学专科	4,140
中专及以下	6,039
合计	14,896

（二）薪酬政策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

本集团注重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制定各类人才培训计划，使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得以不断提升。2015 年，本集团根据综合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相关培训，保证各项体系按要求正常运作。

（三）培训计划

2016 年，本集团将以“人才升级”为导向，通过加大对员工知识、技能及职业素养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工作能力，为本集团实现转型升级、完成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一是围绕企业实际需求，分别开展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各类专业人才培训，提升各层次人才素质；二是举办全员培训及大学生岗前培训，提高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与团队协助精神；三是提高内训师的综合素质，构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多渠道促进员工成长成才。

6.4 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作为朝阳产业，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被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中国制造 2025》中，“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成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未来五年，本集团将面对人口加速老龄化、国家发展智能制造、鼓励社会办医、推进全民参保、力促中医药发展、实施全民二孩、国企深化改革、互联网医药健康产业的成长空间巨大等众多机遇。

2、2016 年的发展战略与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是本集团的“企业素质提升年”，本集团将继续围绕科学管理、风险控制、创新驱动三条主线，通过狠抓产品竞争能力、生产经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基础管理能力、人才管理与组织能力、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等，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资产升级、人才升级等“三大升级”，做优大南药、大健康，做强大商业、大医疗，做大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和医疗器械，高效推动各项重点工

程，从而实现本集团经营业务平稳、健康、快速发展。

2016 年，本集团的主要工作包括：

（1）大南药产业振兴工程：进一步推进部分医药制造企业销售资源的整合工作，深化工商企业“工业操作+商业平台”的运作模式，打造大南药板块的营销优势；打造大品种及盘活睡眠品种，积极培育具备市场发展潜力与战略前景的药物大品种；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加强本集团整体产能发展的统筹管理；大力发展中药板块，加强名牌战略的实施。

（2）大健康产业发展工程：以“聚焦、优化”为主线塑造王老吉品牌的国际化形象，加强渠道建设，着力提高餐饮等渠道的销售份额；加快王老吉东南亚市场布局，积极打造海外样板市场；整合本集团大健康业务，统筹推进大健康板块的发展；积极开发大健康产品群，打造一核多元的大健康产品集群。

（3）大商业产业升级工程：加快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医院物流延伸服务的广覆盖，加快终端网络的宽度拓展，加快现代物流的多维建设。

（4）大医疗产业拓展工程：科学规划，升级打造白云山医院；加强对外合作和团队引进工作，不断夯实板块发展基础；探索发展，逐步开拓养生养老产业；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培育工程，提升产业实力，拓展医疗器械产品份额。

（5）资本运营工程：完成实施定向增发及员工持股项目，促进资本资产升值；继续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并购项目，同时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

（6）科技提升工程：以“整合”为主线，建立集团科研整合创新平台；以“合作”为抓手，推进一批科研创新重大项目落地；以“管理”为杠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7）管理精细化工程：强化规范化管理、精益化管理、一体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8）国际化工程：通过推进产业输出、资本输出和文化输出，带动产业的发展。

（9）创新创业工程：打造“创新+创业”双创示范基地；探索经营者参股、内部众筹等创新创业发展模式，为企业发展增添新动力；加快内部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建设，保障内部创新、创业工作的顺利开展。

3、可能面对的挑战与风险

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主要包括：（1）全球经济低潮，国民经济步入新常态，资本市场动荡；（2）受医保控费、招标政策改革、新药审批趋严、医药分家等因素的影响，医药健康行业整体增速将进一步放缓；（3）社会产能过剩及社会库存严重，使得工业品价格持续下降；（4）产业资本深度融合与跨界扩张趋势凸显，药企与非药企争相布局医药健康产业，行业竞争加剧；（5）消费者购买力持续下降，

大众消费品增幅放缓。

七、其他事项

7.1 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惟由于(i)本公司执行董事程宁女士与刘菊妍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及，(ii)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7.2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及审查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事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成立，时任委员包括黄龙德先生（委员会主任）、邱鸿钟先生、房书亭先生与储小平先生。2015 年 3 月 1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姜文奇先生代替房书亭先生出任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审核委员会委员包括黄龙德先生（委员会主任）、邱鸿钟先生、储小平先生与姜文奇先生。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中，黄龙德先生、邱鸿钟先生、储小平先生三位委员的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姜文奇先生的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审核委员会在 2015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于 2015 年共召开二次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会议审阅了本集团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半年度的业绩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外部审计师发出的管理层建议和本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2）检讨本集团采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有关事项。

（3）就本公司年度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

2015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根据上交所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后，各审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相关要求，并根据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

（1）与本公司审计师、本公司财务部就2015年度的审计时间与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了《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表》，对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

（2）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3月16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在本公司审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4）2016年3月18日，审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本摘要和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7.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1）经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通过，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通过“造血”援建模式，在四川雅安建立王老吉生产基地，预计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98亿元，建设两条凉茶灌装生产线。项目按计划在2015年4月20日顺利完成生产线调试，进入全面量产阶段。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结算，预计今年10月底前完成。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2013年7月16日的公告。

（2）经本公司2014年第4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穆拉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广州王老吉穆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双方各占50%股权。目前，上述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

（3）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奇星药业 25%股权。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4）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向属下全资子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5）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增资及新设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沙子公司”）事项的议案。增资完成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 亿元，而新设的南沙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6）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属下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以增资方式并购白云山医院，现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4,65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的白云山医院 51%的股权。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7）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医疗健康产业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500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

（8）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本公司属下 11 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白云基地”）。白云基地占地总规模约 2,460 亩（其中符合土规面积约 2,000 亩），白云区政府将提供广药产业城内整体连片的可建设工业用地，分四期供地。首期总用地 474.41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 303.09 亩）。

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四家企业共取得了首期 303 亩可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拍地价总额约为人民币 22,129 万元。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9）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每股人民币 15 元的价格认购重庆医股定向增发的 1,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将持有重庆医股 2.18%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重庆医股增资完成后实际缴足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的比例为准。上述交易事项已完成，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持有重庆医股 2.22%股权。

（10）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向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 万元，用于其投资组建白云山医院。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11）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以合作公司为主体进行医院投资并参与建设、经营和管理。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拟现金出资约人民币 10 亿元，占合作公司约 3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与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公告。

（12）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认购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其他名称)（简称“中以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及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参与设立中以基金普通合伙人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和港交所刊登的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

（13）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8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向其属下全资企业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现金增资人民币 1,919.9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注册资本将增至 2,000.00 万元。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

（14）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8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向广药总院现金增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2,335,378.89 元进入实收资本，余下人民币 37,664,621.11 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药总院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完成。

（15）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9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美药业”)在香港首发上市的 H 股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7,906,500 股，认购金额为港币 6869.11 万元，占创美药业公开发售后的 7.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与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告。

（16）经本公司 2015 年第 1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对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增资 17,750 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可分期增资。目前，上述增资事项正在进行中。

7.4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暂停买卖，藉以筹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2015 年 1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建议配售事项，据此，本公司将向合共 5 名认购方（即广药集团、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峰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发行不超过 419,463,087 股新 A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3.84 元及后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3.56 元，所得款项总额最多为人民币 100 亿元（及后调整为约人民币 83 亿元）（“建议配售事项”）。广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5.23%，故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本公司建议配售事项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建议配售事项分别经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表决通过。有关建议配售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

鉴于本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建议配售事项申请的正式书面批复，且纵使本公司于近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批复，实施建议配售事项尚需一定的时间，而本次建议配售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建议配售事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与实施，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建议配售事项相关决议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的有关议案。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公司建议配售事项的原方案（经修订）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参照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的公告、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 H 股股东通函及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的股东大会结果公告。

八、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8.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分部报告变更。随着本集团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2015 年本集团基本完成了“大南药”、“大商业”、“大健康”、“大医疗”四大板块产业链布局及内部组织架构搭建，依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以四大板块作为确定经营分部，但由于大医疗板块目前业务规模未达到 10%，暂列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	不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只影响分部报告的报告分部，2014 年的比较数据已按变更后的分部报告进行重述

8.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8.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8.4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8.4.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人民币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人民币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广药海马	2015.1	7,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1	公司控制权转移	565,003,499.91	1,289,922.99

8.4.2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人民币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人民币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广药总院	1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15.8.31	公司控制权转移	9,858,146.71	(372,567.56)	19,655,788.37	884,514.90

8.4.3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人民币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州市潘高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87.77	清算	2015.10	公司注销	8,499.86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庆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清算	2015.5	公司注销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8.4.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6 家。具体如下：

（1）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设立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设立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3）本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设立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4）本年 3 月，本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5）本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设立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6）本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设立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8.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